

## 社團法人澎湖縣慈光慈善會慈光獎（助）學金申請辦法（第六次修訂）

第一條：本會為鼓勵居住本縣低收入（貧）戶學生用功讀書、力求上進、爭取榮譽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凡低收入戶子女就讀各級學校，成績符合左列標準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慈光獎學金：

- 一 國小、國中學生的學習領域成績平均在優等（九十分含）以上者，日常生活表現（或綜合表現）在九十含以上者。
- 二 高中（職）、大專院校學生智育和德育成績平均在乙等（八十分含）以上者。
- 三 突發事故或家境貧困具事實者，急需救助者，或在校有特殊優良表現者（具體證明）得由該校導師推薦。

第三條：凡低收入子女就讀各級學校，成績符合左列標準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慈光助學金：

- 一 國小、國中學生的學習領域成績平均在乙等（七十分）含以上者，日常生活表現（或綜合表現）在八十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- 二 高中（職）、大專院校學生智育和德育成績平均在丙等（七十分含）以上者。

第四條：非低收入戶者，因突發事故或家境貧困具事實且急需救助者，或在校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有具體證明者，得由該校導師推薦，由學校向本會申請獎助學金（須附上學期成績單）。

第五條：每年慈光獎（助）學金名額及金額暫訂如左：（經本會第八屆第七次理監事暨幹部聯席會議通過）

- | 一 『獎』學金部份：          | 二 『助』學金部份：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（一）國小 30 名，每名八〇〇元   | （一）國小 50 名，每名五〇〇元    |
| （二）國中 10 名，每名一五〇〇元  | （二）國中 20 名，每名一〇〇〇元   |
| （三）高中（職）5 名，每名二〇〇〇元 | （三）高中（職）10 名，每名一五〇〇元 |
| （四）大專 1 名，每名五〇〇〇元   | （四）大專 3 名，每名三〇〇〇元    |

第六條：本獎（助）學金每年一次，申請時間：（每年三月一日至卅日止）

第七條：申請慈光獎（助）學金，由學校導師向本會提出證明文件：

- （一）本會隨函附上申請表乙份（不足者可自行影印），請學校查明後確實填寫。
- （二）本年未曾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（自行書寫證明並簽章，如有不實，本會得取消其資格）。
- （三）提出上學期成績證明或成績單為憑。
- （四）低收入戶證明書乙份，貧困者由導師填註事實。
- （五）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- （六）請務必備齊相關證件，以利審核。

第八條：本獎【助】學金之名額與金額，每年由本會理監事會議議決之。

第九條：本獎【助】學金之審核與頒發，本會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後公佈及領發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理監事會議修訂之

校 名 \_\_\_\_\_ 申請澎湖縣慈光慈善會獎（助）學金

編號	學生姓名	德 育 (綜合表現)	智 育 (學習領域)	家長姓名	聯絡電話	款別	本會審查	備註

填 表 說 明

- 一、請按學生低收入戶款別一、二、三及成績優前劣後不分年級依序填寫。
- 二、請附學生上學期成績平均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可影印）。
- 三、如家境特殊貧困或表現特殊優良，請導師提出推薦表（自創），並載明具體事實及簽章證明。
- 四、不必具文，檢附相關文件，直接送（或郵寄）本會。（馬公市中華路 242 號）
- 五、填寫前，請閱後頁本會所附之慈光獎（助）學金申請辦法。
- 六、慈光有愛，其點點滴滴都得來不易，需要您我共同來珍惜。

校 長：

教務（教導）主任：

註冊組長（承辦人）：

學校聯絡電話：